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總回報掉期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作出。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對手方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即將結束，本公司決定與總回報掉期對手方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不少於12個月(「**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而除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日期外，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與總回報掉期交易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對手方訂立另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而除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日期外，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與總回報掉期交易相若。

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根據相關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旨在對沖本公司未來股價升值而帶來購買股份成本上升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或可對沖本公司日後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或因其他事項而購入股份所面臨的價格上升的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原因及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照該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概無與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達到5%或以上，故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總回報掉期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本名義金額」 指 一筆以港元計算之金額，該金額等同於初始金額乘以與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相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上限為1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趙軍女士及歐亞群女士。